中山工商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 附錄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申 請 日 期 | 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號（學 號） |  |  聯 絡 電 話 |  |
| 與 當 事 人關 係  |  |  調 閱 單 位 |  |
| 攝 影 機地 點 |  |  調 閱 監 視 畫 面 時 段 |  年 月 日 時 分 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申請事由：□複製管理人：說明 |
|  申請人 | 承辦人 |  單位主管 |  總務處 |
|  |  |  |  |
| 處理結果：□調閱□複製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錄影監視畫面。 □查無資料。 □其他說明： |
| 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 校 長 |
|  |  |  |

1.影像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之使用，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，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 之

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2.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至少應保存一年。